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180號

再 抗 告 人 鍾偉凡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撤銷第一審裁定，改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36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且無濫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鍾偉凡因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24所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經第一審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1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各判處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均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因依檢察官聲請併定應執行刑，第一審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惟觀之原判決所載犯罪情節，再抗告人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充當團車手，於被害人遭詐騙匯款後，再由其出面將贓款轉匯至集團成員指定帳戶，是其所為各罪罪質、侵害法益種類及犯罪手法均屬相同，且所侵害者與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有別，又係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至9月23日短時間內密集為之，各罪間顯具有相當高度重複性，於併合處罰

01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
02 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
03 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因第一審法院未審酌再抗
04 告人上揭各節，致所定應執行刑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乃撤銷
05 第一審裁定後，自為裁定再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06 併科罰金10萬元，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宣告刑加計後之總
07 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說明衡酌再抗告人所犯各
08 罪類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反映之人格特性
09 等各情為整體評價，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
10 度恤刑，無濫用裁量權情事，核屬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於
11 法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猶執其犯後已自白認罪，並盡力清
12 償各受害人，漫指原裁定裁量過苛，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
13 均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
14 上揭說明，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8 法官 周盈文

19 法官 劉方慈

20 法官 陳德民

21 法官 楊力進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張齡方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